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 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事宜

#### 目的

因應委員會要求，本文件告知委員下列事項的最新發展：

- (a) 有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條例（見附件 A）的有關法例修訂工作；以及
- (b) 三十五條明文規定對“官方”<sup>1</sup>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官方”的條例（見附件 B）的適應化工作。

有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的法例修訂工作

2.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中央駐港機構”）共有三個：

- (a)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 (b) 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以及
- (c)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3. 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有關當局研究及商討開列於附件 A 的條例是否及如何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問題。我們已就香港特區所立的條例能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安排取得進展，有關適用條文如下：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sup>1</sup> 或“女皇陛下”。下同。

4. 按照所達成的共識，作個開始，我們準備在二零零八／零九立法年度就以下四條條例提出修訂，明文規定這些條例除適用於特區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 |     |                |         |
|-----|----------------|---------|
| (a)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 第 443 章 |
| (b) |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 第 490 章 |
| (c) | 《專利條例》         | 第 514 章 |
| (d)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 第 522 章 |

5. 至於載列於附件 A 的其他條例，我們須與中央政府再作進一步商討。當達成共識後，我們會分階段就其他的條例按需要作適當處理。

### 三十五條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條例的適應化工作

6. 至於三十五條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條例，有六條已毋須再作跟進，其中三條已完成適應化修訂，另外亦有三條條例已被廢除，或並不包括任何對“官方”的提述，毋須進行適應化修訂。詳情載列於附件 B。

7. 至於餘下的二十九條條例，當局會繼續研究如何把這些條例適應化。由於這些條例和條文都會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闡釋，而有關的條文已列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和 9 內，這些條例和條文的法律效力不會受影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

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  
有關條例清單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443 章	*
(2)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第 490 章	*
(3)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
(4)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
(5)	《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	
(6)	《仲裁條例》	第 341 章	
(7)	《保護臭氧層條例》	第 403 章	
(8)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 466 章	
(9)	《海岸公園條例》	第 476 章	
(10)	《性別歧視條例》	第 480 章	
(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1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13)	《殘疾歧視條例》	第 487 章	
(14)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 499 章	
(1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509 章	
(16)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第 527 章	

\*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零九立法年度就這四條條例提出修訂，以明文規定這些條例除適用於特區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 附件 B

### 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三十五條條例清單

- |      |                       |         |            |
|------|-----------------------|---------|------------|
| (1)  | 《破產條例》                | 第 6 章   |            |
| (2)  |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 第 23 章  |            |
| (3)  | 《信託承認條例》              | 第 76 章  |            |
| (4)  | 《婚姻訴訟條例》              | 第 179 章 |            |
| (5)  |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br>條例》 | 第 229 章 |            |
| (6)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 第 237 章 |            |
| (7)  | 《權利的強制執行（延展期限）<br>條例》 | 第 252 章 |            |
| (8)  |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 第 257 章 |            |
| (9)  | 《山頂纜車條例》              | 第 265 章 |            |
| (10) | 《按摩院條例》               | 第 266 章 |            |
| (11) |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 第 272 章 |            |
| (12) | 《教育條例》                | 第 279 章 | #          |
| (13) | 《商船條例》                | 第 281 章 |            |
| (14) | 《僱員補償條例》              | 第 282 章 |            |
| (15) | 《失實陳述條例》              | 第 284 章 |            |
| (16) | 《香港機場（規例）條例》          | 第 292 章 | （於二零零二年廢除） |
| (17) |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 第 300 章 |            |
| (18)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 第 313 章 |            |
| (19)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 第 314 章 |            |

(20)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第 317 章	（於二零零八年廢除）
(21)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第 327 章	#
(22)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第 338 章	
(23)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4)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2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第 360 章	
(26)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 370 章	
(27)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28)	《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第 377 章	
(29)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第 383 章	（毋須作適應化修訂*）
(30)	《噪音管制條例》	第 400 章	
(3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 426 章	
(32)	《父母與子女條例》	第 429 章	
(33)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第 434 章	
(34)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第 469 章	
(35)	《航空運輸條例》	第 500 章	

# 這些條例中的適用範圍條文已完成適應化修訂。請參閱主體文件第 6 段。

\* 經進一步檢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不包含任何對“官方”的提述，因此，毋須進行適應化修訂。